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 号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发行人原委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现发行人改聘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安排张聪晓律师、张敏律师担任经办律师。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 2014 年 6 月 17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2014年6月17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

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钧达有限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
开封中达	指	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森迈	指	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开封河西	指	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中汽塑料	指	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杨氏投资	指	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聚圣	指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创泰	指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创恒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创瑞	指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天行健	指	广州天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隆新	指	指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曾使用公司名称“苏州市新隆塑料电器印刷有限公司”、“苏州隆新塑料电器印刷有限公司”和“苏州隆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苏华达	指	江苏华达模塑有限公司
苏州建宁	指	苏州市建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楷尔利	指	苏州楷尔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吴越	指	苏州吴越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苏州万隆	指	苏州万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先锋环球	指	Vanguard Global Trading, Inc.，一家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成立的公司，中文名称先锋环球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钧达	指	重庆钧达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天通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实施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的拟上市后实施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证天通出具的中证天通（2014）证审字第 0201006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证天通出具的中证天通[2013] 证审字第 0201006-5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2013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于2013年3月20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13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4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于2014年4月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14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

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且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下列股票上市条件, 但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1) 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 本次拟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0 万股, 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 如前项所述, 本次发行完成后, 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12,000 万股, 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3,000 万股, 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银河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钧达有限于 2003 年 4 月 3 日成立, 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按照 2012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计算, 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

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银河证券等各中介机构必要的上市辅导，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4年6月17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

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A.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B.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C.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D.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系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钧达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除依法进行工商注册登记以外，其设立不需要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经本所律师核查，钧达有限的设立以及钧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

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产品及其经营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物资采购、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发行人是经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拥有多项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发行人依法拥有或租赁使用，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3、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已取得多项注册商标和专利权，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使用设备、商标、专利的情况。

4、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部门独立设置，通过独立的渠道进行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原料采购、产品销售及售后维护的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1、发行人的采购系统主要包括采购部等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采购计划、进行采购活动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和相关产品均为自行向国内外生产厂商购买，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2、发行人的研发与生产系统主要包括研发中心、制造及质量部等部门，负

责产品和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制造及质量管理等。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生产及研发系统、生产及研发设备和工具均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研发人员独立管理和控制，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3、发行人的销售系统主要包括销售部等部门，负责产品销售、市场开发维护等。发行人的销售系统均由发行人的销售人员独立管理和控制，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上述员工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工作或领取报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下设的研发中心、采购部、制造及质量部、销售部、证券事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以及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内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设有财务部，为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颁发的编号为 6410-00241215 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在交通银行海口南海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根据海口市国家税务局和海口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琼国税登字460100747759779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截至2014年6月17日，发行人共有8名股东，全部为发起人股东，其中法人股东3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4人，自然人股东1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包括杨仁元、陆慧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和陆徐杨在内的家庭成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

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除 2011 年 6 月的增资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发起人或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该等增资已经履行完毕必要的程序；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钧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钧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突出。

(五) 基于上述,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中汽塑料、杨氏投资、陆小红, 发行人的股东达晨聚圣、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均为湖南广播电视台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发行人 5% 的股份; 中汽塑料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包括杨仁元、陆慧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勇、陆小文、徐卫东、陆玉红和陆徐杨在内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汽塑料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包括陈康仁、徐晓平、徐卫东、徐勇、吴福财、王世毅和陆小红。杨氏投资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包括徐晓平、徐勇、杨仁元、徐卫东、陆小红和陆小文。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企业, 包括: 苏州隆新、江苏华达、先锋环球、重庆钧达 (已注销)、天行健。发行人董事陈康仁、王松林、何俊和监事谭浩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企业。此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仁元的外甥苏建林控股的苏州建宁在过去三年内曾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 上述公司虽然不属于《公司法》等规定的关联方, 但上述关系可能会造成利益转移, 因此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4、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开封河西。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三)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所使用的临时建筑取得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均在有效的使用期限内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开封中达部分在建工程尚未取得规划和施工相关许可文件，存在在建工程手续不完善的情形，但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开封中达取得相关许可手续不存在障碍，开封中达可正常使用上述房产，相关部门未曾就上述事项对其进行处罚未来也不会对其进行处罚，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重庆森迈的土地未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但上述情形已取得了当地土地主管部门的确认函，确认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在出让期间内可继续合法使用，该等土地出让金未全额缴纳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

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其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用于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以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 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与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 主要包括注塑机、搪塑成型装置、涂装生产流水线等, 该等设备均存放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地, 资产权属清晰。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通过购买、自主建造、自主研发、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 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或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 除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明的情形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产权存在瑕疵, 但租赁合同已明确约定由出租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汽塑料已作出承诺, 如因上述房屋权属问题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屋而造成成本增加或其他损失, 则中汽塑料愿意承担上述成本及损失, 并保证不会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因此,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产权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发行人拥有上述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相关重大合同、重大原材

料采购合同、重大设备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重大模具开发合同、重大建筑工程合同、重大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上述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重大资产出售、收购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自设立以来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参

照《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各公司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任免都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其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采取核定征收缴纳企业所得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具有依据，真实、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海关监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 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相关各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各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徐晓平和总经理徐勇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相关承诺函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

约束措施已经由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其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林志

经办律师: _____ 张聪晓

张聪晓

_____ 张敏

张敏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邮编: 100032

2017 年 3 月 26 日